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38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移送人 賴麒元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15002840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麒元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玩具槍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6日16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與西安街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、被害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並有查獲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、本案玩具槍照片等附卷可稽。而觀諸上開扣押物照片，被移送人所持有之玩具槍外觀與真槍相較真偽難辨，足使一般人誤認而心生畏懼，且本案係被移送人手持上開玩具槍指向被害

01 人，經被害人報警而查獲，足見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真槍
02 之玩具槍，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
03 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業已違反
0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，應予處罰。爰審酌被移
05 送人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
06 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
07 示之罰鍰。

08 四、扣案之玩具槍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
09 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
10 沒入之。

1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9 書記官 紀俊源

20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2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

22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
23 罰鍰：

24 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
25 者。